

國立嘉義大學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生物藥學研究所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聯合系所務會議暨
第一次聯合系所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6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12時00分

開會地點：生命科學館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I.系所務會議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黎慶(請假)、翁炳孫、謝佳雯、翁博群、黃襟錦(請假)、朱紀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生物藥學研究所：陳俊憲、陳立耿、劉怡文、吳進益等教師

II.學術委員會議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朱紀實、翁炳孫、謝佳雯

生物藥學研究所：劉怡文、陳俊憲、吳進益

列席人員：

主席：蔡竹固

記錄：何雅齡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歡迎蔡宗杰老師加入微免生藥團隊。
2. 95年12月13日本系所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聯合系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聯合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微生物與免疫學系96年度的學校統籌款，草擬分配原則：補助新進教師、舉辦研討會、大學部教學實驗用儀器(30%)、公用儀器室(30%)、獎助研究(40%)。第1次學校統籌款：辦理補助新進教師、大學部教學實驗用儀器(30%)、公用儀器室(30%)、獎助研究(40%)；舉辦研討會申請第2次學校統籌款。
3. 95年12月13日本系所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聯合系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聯合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生物藥學研究所96年度的學校統籌款，草擬分配原則：公用儀器室(60%)、獎助研究(40%)。第1次學校統籌款：辦理公用儀器室(60%)、獎助研究(40%)。
4. 獎助研究(40%)：由上一年度會計室提供之每位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經費金額(每位老師先分配1%)、上一年度每位教師著作發表情形(每位老師先分配1%)，公平分配經費給每位教師。再由有申請意願之教師們(可單獨或共同申請)，依分配經費

之多少修正提出細項計畫書與期末報告書。

5. 綜合教學大樓教學設備 13774841 元招標案，大部份相關老師已於今日與施工廠商就施工內容之修正進行確認，請尚未確認的老師，儘快與施工廠商聯繫。

(二)系所各委員會報告：關於 2008 免疫學研討會之研議，由於受限人力及經費，擬先朝國內研討會規劃。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藥學研究所如何積極提升學術研究質量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96年1月17日95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如何積極提升本院學術研究質量案」（如附件一）辦理。

擬辦：

- 1.自96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起，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需檢附其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已投稿SCI期刊發表之編輯委員會收到函、投稿非SCI期刊被接受刊登證明函或已提國內外專利申請之正式相關資料為原則。
- 2.自96學年度起，依據各教師於前三年內（例如96學年度依據2004.1.1-2006.12.31）之學術產出事實，規劃各專任教師之職能發揮，未發表SCI期刊研究著作、未獲通過國內外專利申請案或未主持（共同主持人按經費比例計算）研究計畫經費累計達100萬之教師，其於該新學年度獨立指導研究生數不得超過該所屬系所均分學位論文指導責任數（學年度招生數除以具指導研究生條件之教師數），且其每少指導1名研究生時，每學期得須主動加授2到3學分之課程為原則。

決議：

- 1.碩士班學生部分：照案通過。
- 2.各專任教師部分：依院訂原則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修訂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規定（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5. 學位考試申請與畢業論文口試應在本校規定日期內舉行（參考本校行事曆）。	5. 學位考試申請與畢業論文口試應在本校規定日期內舉行（參考本校行事曆）。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需檢附其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已投稿SCI期刊發表之編輯委員會收到函、投稿非SCI期刊被接受刊登證明函或已提國內外專利申請之正式相關資料。	依據96年1月17日95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如何積極提升本院學術研究質量案」（如附件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修訂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規定（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2. 必修課程：生物藥學特論(6學分)、藥理學特論(2學分)、活性天然物化學特論(2學分)、基礎醫學特論(1學分)、專題討論 (4學分)、畢業論文(6學分)。	2. 必修課程：專題討論 (4學分)、生物醫學特論(4學分)、生物藥學特論(4學分)、活性天然物化學特論(2學分)、藥理學特論(2學分)、畢業論文(6學分)。	課程標準修訂經95.12.13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5. 學位考試申請與畢業論文口試應在本校規定日期內舉行（參考本校行事曆）。	5. 學位考試申請與畢業論文口試應在本校規定日期內舉行（參考本校行事曆）。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需檢附其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已投稿SCI期刊發表之編輯委員會收到函、投稿非SCI期刊被接受刊登證明函或已提國內外專利申請之正式相關資料。	依據96年1月17日95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如何積極提升本院學術研究質量案」（如附件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2:20

附件：略